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外汇

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七、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冯艳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